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1日
聲請人	賴建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 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05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40號 刑事判決（下分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命權，違 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 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 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 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 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 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 3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 四、又查，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 4 在案。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 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五、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 5 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 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

